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5號

原告 小禹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瑋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學政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及請求權基礎均不明確(為核定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多少?)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原告欲請求返還的究竟是「夜市攤位該格場地」？或是因加盟而來的「商標授權(含商標使用、攤車等生財器具)」？

(二)如為前者，並需查報：

1.負責夜市場地承租的締約人為被告(原證1號參照)，則原告係以何請求權基礎要求被告返還？

2.參起訴書狀之附表，原告要求被告自民國(下同)110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(共計3年)，應在「溪湖夜市、華成夜市、精誠夜市、和美夜市、大林夜市、永安夜市、龍燈夜市、花壇夜市」等8處擺攤經營「鹿水谷堂」，則請分別查報承租上開夜市攤位之租金如何計算？(每週？每月？每年？以及金額各為若干？以表格呈現及說明之)並應提出承租夜市攤位之相關契約書或證據資料。

(三)如為後者，並應說明：

1.原告得依加盟契約第23條第1項第5款、第20條約定，請求起訴聲明第1項所示內容之理由為何？

2.因被告加盟「鹿水谷堂」，則原告於110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(共計3年)間，因此可獲利益(含加盟權利金)為若干？(需列計算式說明之，及檢附相關證據資料)

二、請依上開說明補正後，提供補正狀之正本1份、繕本1份。

(以上均需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，以利送達被

01 告)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王宣雄